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4139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之祖母○○○○於 96 年 3 月 26 日死亡，原處分機關乃依訴願人全戶 94 年度之財稅資料及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，重審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以 96 年 4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41398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 1 人自 96 年 4 月起續核為低收入戶第 2 類，按月領取少年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5,813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5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6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584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不服本局 96 年 4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4139800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本局重新審查，……自行撤銷本局前開有關 臺端之行政處分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本局重新審查 臺端全戶低收入戶資格，自行撤銷前開行政處分，准自 96 年 4 月起核列 臺端全戶 1 人（含 臺端）為低收入戶第 0 類，按月核發 臺端生活扶助費 11,625 元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